

2017 年 4 月 10 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

意見書

本人就《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守則》（以下簡稱《香港守則》）有以下意見：

1. 《香港守則》設立的必要

本人認為《香港守則》並不是用來限制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供應，使有需要的母親難以購買配方奶粉，或限制奶粉品牌之間的自由商業競爭。《香港守則》的訂立是為了阻止嬰幼兒配方奶粉以不當及含誤導內容來進行銷售宣傳，以保障嬰幼兒的父母和照顧者能根據中肯、有具可信性的科學實證的、由政府所發放的正確資訊，為其嬰幼兒作出選擇。本人明白到媽媽也許有不同原因而要選擇配方奶粉，但有關資訊應該由衛生署撰寫提供，免去當中一切含商業元素影響。

2. 《香港守則》涵蓋範圍應包括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配方奶及食品

本人認為《香港守則》對配方奶粉適用年齡的監管上必須涵蓋 0-36 個月的嬰幼兒。按世衛建議，嬰兒應在出生後六個月期間接受全母乳餵養，隨後逐漸進食天然有營養的半固體食物之餘，仍需要母乳餵哺至兩歲或以上。世衛認為應該規管關於 3 歲以下嬰幼兒配方奶的推廣手法。《香港守則》是按照世衛建議去訂立，以符合世衛要求，而並非如奶粉商所言，是以第三世界國家對配方奶粉的監管守則為本去訂立。

3. 積極推廣母乳餵哺

世衛在 1981 年通過《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是為規管有關的商業行為，使母親能根據已知情況，而作出不受商業影響的餵養決定。在 2010 年的世衛亦促請會員國要停止 0 至 3 歲嬰幼兒配方奶粉的不當促銷手法。在去年 2016 年，世衛出版了 "Guidance on ending the inappropriate promotion of foods for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清楚地列出如何實施停止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以及其營銷方式，供會員國政府參考和實踐這項議決。本人認為，港附除了制定《香港守則》外，也應該積極向社會大眾展示推廣母乳餵哺的好處，和配方奶粉餵哺所帶來的風險，使有意餵哺母乳的母親能夠得到家人及長輩的鼓勵和支持，避免人以為餵完人奶還需要補配方奶粉的謬論。此外，也應教育父母嬰幼兒均衡飲食的概念，12 個月或以上的嬰幼兒可直接從牛奶和固體食物中攝取所需營養，無須飲用配方助長奶粉去平衡飲食健康，誤導父母及長輩以為飲一枝奶便可解決嬰幼兒飲食問題。

4. 儘快落實《香港守則》，不應再拖延

由 2010 年 6 月，衛生署參考世衛守則，成立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而 2012 年開始，政府已就《香港守則》展開了多次公眾諮詢，然而五年下來仍未落實。本人認為 36 個月是兒童的最重要的發展時期，當局應因著嬰幼兒的長遠健康利益為大前提下，建議《香港守則》儘快落實。

5. 同意《香港守則》現時以自願方式推行

本人同意《香港守則》在初步階段讓奶粉商以自願方式參與，如果《香港守則》在遏止嬰幼兒配方奶粉的營銷效果不理想，立法就更有必要和而有力。若延遲推出自願性的《香港守則》，而直接要求立法，本港嬰幼兒的健康風險，會因著一個漫長的立法過程而受到影響。本人不認同香港嬰幼兒營養聯會(HKIYCNA)所提出，自願性參與《香港守則》會令業界產生不公平競爭，他們是假設了有奶粉商會不參與《香港守則》，令參與的商家蒙受到因欠缺推廣而令銷情造成損失。以 2015 年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廣告支出數字顯示，合共 29 億港元廣告費當中，超過 95%的廣告支出是由 HKIYCNA 這 7 間主要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公司支付。如果這七大品牌公司能遵守《香港守則》，已是香港嬰幼兒的健康福祉的福音。

6. 《香港守則》的設立沒有妨礙自由貿易市場

本人認為實施《香港守則》不等於妨礙本港自由貿易，因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會以市民健康利益為大前提，去遏止不良貨品在本港市面上出售，例如港府遏止煙草的宣傳和銷售的原則一樣。

陳芝瑛
兒童教育工作者
電視及多媒體節目製作人